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实施方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调整募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通过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

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等事项的公告》。

3、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6、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7、审议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贴现、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8、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将《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